

#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九）环验〔2017〕019号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600 万件摩托车汽缸头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九龙坡区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1490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1977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 97871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 2410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04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绿化面积 20774 平方米)。建设 2 条铸造线、40 条机加线、2 条热处理线、1 条表面处理线、2 条模具加工线等，年产 1600 万只摩托车发动机缸头。

## 二、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表面钝化处理工序采用无铬钝化工艺，生产废水（钝化废水、机加工清洗废水、型腔试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 熔炼炉、精炼、炒灰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染因子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T418—20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2) 抛丸工序所产生的粉尘经二级除尘器(旋风+滤筒式)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4) 厂区总污水处理设施臭气设置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污水处理站加药房屋顶高空有组织排放(排气管高出地面约 3 米)。

(5)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 (三)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厂界噪声通过综合治理后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危险废弃物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其暂存场所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 (五) 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防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 三、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九环(监)字【2016】第605号、SPBEMS-2016-YSW008)表明:

#### (一) 废气监测结果: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2)限值要求;制砂工艺废气甲醛、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口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排放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验收结论和有关要求



(一)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三) 请接到本批复十日内到九龙坡区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送： 九龙坡区环境监察支队